高雄市第4屆大寮區翁園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大寮區翁園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

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	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月 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 歷		經 歷	政見
1		蔡順豐	46年4月22日	男	高雄市	無	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畢業	大寮區農會秘書 覺心社化善堂堂主 大寮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 翁園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理事長 翁園國小88、89學年度家長會長		專業專職、服務、最有力 1.里民所託全力以赴、傾聽民意、里民建言。 2.爭取公共建設更完善,社區要安全、燈要明、路要平、水溝通,生活好便利。 3.活化社區落實「老有所依、幼有所長」,持續推動里內綠地再造,增進休憩休閒設施。 4.定期社區環境清潔消毒,減少病媒蚊蟲孳生。 5.整合民間志工及政府社會福利資源,協助照料里內長者,辦理各項活動。 里政服務專線不斷電,讓你找得到,叫得動。 熱忱服務全年無休
2		陳文彬	59年5月1日	男	高雄市	無	翁園國小畢業 大寮國中畢業 樂育高中畢業(私)	海軍陸戰隊八十年度華統演習 鳳山國中106年家長會常務委員 尼米茲石油台灣總代理負責人 翁園朝鳳宮顧問 FaceBook翁園里大小事社團版主		 ●設立里長專用辦公室 (不佔公共空間) ●成立社區巡守隊 (提供巡守車輛) ●加強社區環境整理、提升生活居住品質 ●做好里內道路平順、水溝清理、路燈明亮 ●關懷長輩、關心弱勢家庭,爭取福利 ●建立多項服務管道、為里民服務 ●與翁園國小、琉球社區、廟宇商討,不定期舉辦社區活動 ●爭取增設監視系統,加強社區治安維護 ●爭取社區YOUBIKE 2.0腳踏車多處設點 ●爭取打造翁園主題公園
3		李宗諭	85年12月29日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翁園國小畢業 中庄國中畢業 中山工商畢業	1. 翁園聖母宮委員 2. 參加太陽花學運 3. 環境維護志工協會理事 4. 市議員李雨庭服務處秘書 5. 大寮天后宮仁愛媽總務委員 6. 南區林園後憲組長 7. 老頭子宵夜執行長		1.全力爭取老人福利,日照中心。 2.關懷獨居長者,照顧弱勢群體。 3.重視兒童青少年,新住民福利。 4.運用活動中心學習技藝。 5.極力爭取增設路口監視器加強社區安全 6.路平,燈亮,水溝通。
4		林丁貴	39年10月2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英工商畢業	大寮區翁園里現任里長。 翁園社區發展協會第六屆理事長。 環保志工隊翁園小隊長。 翁園國小家長會顧問。 月天寺刑部堂副堂主。		一、爭取道路柏油路面鋪設。 二、改善排水問題。 三、里內路燈照明增設。 四、社區環境清理。 五、定期全面做好社區消毒、防止蚊蟲及預防登革熱
Pacific March 1 - 1 - 1 - 1 - 1 - 1 - 1 - 1 - 1 - 1										

罰金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,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,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預備知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7810710 翁園里化善堂右側 翁園里翁園路102之21號 翁園里13-20鄰 0919100778 7811685#40 翁園國小(語言教室) 翁園里翁園路79號 翁園里5-12鄰 1914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

設置地點

翁園里社區活動中心

所轄里鄰別

翁園里1-4、21-23鄰

電話

0976677018

備註

原住民

詳細地址

翁園里翁園路79之1號

編號

1912

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